

## 國立中興大學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修業流程

最低修業年限 2 年，最高修業年限 7 年（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

★法規：[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章程](#)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

[各學年度入學學生之畢業條件明細表](#)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 應於新生入學第一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前提出，且以一次為限，超過期限不得提出申請抵免。

★法規：[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表格：表號 [G-48 研究生抵免學分申請書](#)

###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 最遲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送學程辦公室登記，經學程主任核章後送註冊組列冊備查。（**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勒令休學一學期。**）

◎表格：表號 [G-13 指導教授名單通知書](#)

- 研究生因故需另請指導教授時，應填寫「**異動申請書**」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同意簽章後送註冊組備查。指導教授因生病、離職、退休、出國或其他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由研究生填寫「**指導教授異動通知書**」經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同意簽章後送註冊組備查。

◎表格：表號 [G-58 指導教授異動申請書](#)

###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

- 於課程網路初（加退）選時，選必修課「**博士論文**」**6 學分**。該門課程需至少修畢**兩學期共 12 學分**；如已無修習其他課程，選課時仍至少需選本門，方符合註冊及選課程序。

###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須至少修畢**18 學分**後（不含「博士論文」12 學分），且撰妥學位論文計劃大綱及基本內容，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
- 研究生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至遲應於修業**第四學年第**

**二學期結束前**提出。本學程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得每學期辦理一次，由本學程自訂接受報名及舉行考核之日期與地點。

★法規：[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表格：[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書](#)

- 研究生應通過學習評鑑。

###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 須符合下列條件始具備學位論文考試申請之資格：
  1. 符合最低修業年限 2 年(截至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的畢業當學期為止)
  2. 修滿最低畢業總學分 30 學分，含學科必、選修 12 學分以及博士論文 12 學分。
  3. 在國外英文期刊或國科會二級(或同等級)以上期刊、THCI Core 期刊發表論文一篇(須提出申請經本學程事務委員會審核通過。表格：[期刊論文發表審核申請表](#))。
  4. 在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英文論文一篇。(須提出申請經本學程事務委員會審核通過。表格：[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審核申請表](#))。
  5. 須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先上網進入教務處→網路選課→選課系統網站，登錄博士論文題目，並列印「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需與指導教授敲定考試委員及時間，考試委員共五位(**含本學程教師一位，校外委員須二位以上**))，並填妥申請書各項欄位，經指導教授簽章)，連同在學期間期刊論文發表及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紀錄，於擬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二天前**繳交申請書(紙本)，並將論文電子檔寄至學程信箱([transculture@dragon.nchu.edu.tw](mailto:transculture@dragon.nchu.edu.tw))，論文五冊則請自行分送給考試委員。
- ★法規：[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
- ◎表格：G-7 [博士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  
[國立中興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 依照學校註冊組公布的研究所重要日程時間表，每學期大約自行事曆第**五週**開始受理口試申請，1 月 10 日(第一學期)及 7 月 10 日(第二學期)截止申請，逾期不受理；1 月 31 日(第一學期)及 7 月 31 日(第二學期)則為論文口試截止日。(若逢假日則日期皆請提前辦理)
- 口試當天將由學程辦公室準備簡單的餅乾點心與茶水，同學們不須另行準備；如有誤餐的情形，學程辦公室可以提供 5 位口試委員及研究生合計 6 份便當，便餐則因經費核銷有困難，恕無法提供。
- 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考試且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前填具「取消學位考試通知單」，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章後送註冊組並完成註冊後即可再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表格：[研究生取消學位考試通知單](#)

**辦理畢業離校手續**

- 參加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每年8月底前(第二學期提出論文者)或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前(第一學期提出論文者)繳交「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並辦理離校手續，畢業日期以該學期考試結束月份為準(6月或1月)。惟若當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且於學期考試結束月份(1月或6月)前辦完離校手續者，得以其辦完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未於該學期規定時間內繳交論文成績並辦理離校程序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以其辦完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
- 通過論文口試之研究生應依口試委員之意見修訂論文，完成後備妥經指導教授簽章之「畢業生離校手續單」以及與紙本論文內容相同之全文PDF電子檔1份，至學程辦公室辦理離校手續第一關。

◎表格：[畢業生離校手續單](#)

委託書(如本人無法親自來辦理時)

- 離校手續另須上傳論文全文電子檔至[圖書館電子學位論文系統](#)，審核人員會在2個工作天內進行審核，審核的結果將以E-Mail通知；若論文沒有問題，審核人員會透過系統寄發審查通過通知書e-mail，可直接打開e-mail附加檔案，列印授權書並記得簽名，授權書影印本3份須裝訂在紙本論文內，授權書正本須於辦理離校手續時一併繳回。再帶著加蓋系所戳章之論文正本2冊(附有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字的口試通過證明頁)繳交至學校圖書館典藏。如有操作上的困難或疑問可去電圖書館請求協助。

※此修業流程依本校母法及相關辦法辦理，若母法及相關辦法修改，或有其它未盡事宜，依本校母法規定為主。